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3/40  
5 February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12

在世界上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  
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  
的问题

## 罗马尼亚的人权情况

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2/64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言.....	1 - 3	1
一、罗马尼亚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 代表的答复.....	4 - 6	2
二、其他有关的资料.....	7 - 20	10
A. 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7 - 19	10
B. 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20	12

## 目 录(续)

页 次

## 附 件

一、罗马尼亚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的答复所附的文件.....	13
1. 1991年9月至1992年12月期间通过的涉及人权的最重要立法.....	13
2. 关于少数人用母语受教育的数据(1991 - 1992学年).....	15
3. 罗马尼亚政府1992年3月25日的声明.....	18
4. 罗马尼亚主管当局的答复(参见G/SO 215/1 ROMA, 1992年8月12日).....	19
二、国际劳工局提供的资料.....	21
三、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政治(第二类)提供的资料.....	28
四、其他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	29
1. 从国际赫尔辛基人权联合会收到的资料.....	29
2. 从赫尔辛基观察收到的资料.....	29

## 导 言

1. 1992年3月3日,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了题为“罗马尼亚的人权情况”的第1992/64号决议,其执行部分表述如下:

“人权委员会,

...

1.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2/28);
2. 就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和他履行职责的方式向他表示感谢;
3. 欢迎为了在罗马尼亚建立一个以尊重人权和法制为基础的民主和多元化政府制度而采取的步骤;
4. 注意到罗马尼亚在尊重人权方面一般是有改善的,但是大量缺点有待于克服,如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指出,除其他外在新宪法和立法规则的实际适用方面(第139段),在司法系统的独立和公正行使职能方面(第143和144段)以及在少数人问题上仍有缺点(第153至160段);
5. 促请罗马尼亚政府和有关部门继续努力在其国内从法律上和实际上全面地尊重人权,特别是注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并实施他的建议;
6. 赞赏地注意到罗马尼亚政府的积极态度和它宣布乐于继续与人权委员会合作;
7. 欢迎罗马尼亚政府和有关部门与人权事务中心在咨询服务方面的紧密合作;
8. 还欢迎人权事务中心和联合国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基金与罗马尼亚政府于1991年9月23日缔结了一项协定,自1991年10月1日起向国家机构提供出版物、培训、教育、研讨会、讲习班、研究金、专家咨询服务和支助,为期两至三年;
9. 请秘书长:
  - (a) 提请罗马尼亚政府注意本决议,并请它提供有关执行情况的资料;
  - (b) 向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尤其是关于第4段中提到的措施实施情况,同时还要考虑到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
10. 决定就秘书长提交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继续审议罗马尼

亚的人权情况。

2. 秘书长根据该决议第9(a)段,于1992年11月6日向罗马尼亚外交部长发出一份普通照会,请该国政府提交所有有关实施上述决议的必要资料。

3. 根据1992/64号决议第9(b)段,有一个国际组织和几个非政府组织提供了资料。这些资料以摘要的形式载于本报告附件二、三和四中。

#### 一、罗马尼亚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的答复

4. 为答复秘书长的普通照会,罗马尼亚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于1993年1月5日向人权事务中心发出一份普通照会,转交了一份关于1992年罗马尼亚为保障和促进人权的实施而采取的措施的文件。该文件内容如下:

##### “罗马尼亚政府根据1992年3月3日人权事务中心 第1992/64号决议提交的资料

1. 1992年,罗马尼亚继续在以尊重人权和政治多元化为基础的民主和法制方面取得进步。

在所有立法和国家机构设置及向市场经济过渡方面,罗马尼亚社会发生了根本性变化。

某些领域的进步更快一些,而在另一些领域中因向市场经济过渡、培训新干部及教育过程和态度改变方面的具体问题所造成的困难,取得进步尚需时间。

决定的事情不可逆转、我们要走的道路已经指明。1992年的另一特点是罗马尼亚参与了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2. 在不到三年的短短时间内,罗马尼亚已通过《宪法》、237部新法律和许多法令。这一立法努力明确证明了所发生的变化以及把罗马尼亚建设成为新型法治国家的决心。

关于1991年9月以来通过的涉及人权的主要法律和政府决定,请见所附一览表。该表更新了提交给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罗马尼亚人权情况报告所附的一览表(E/CN.4/1992/28,附件二)的内容。(见本报告附件一)。

3. 1992年举行的地方选举和全国大选标志罗马尼亚民主发展进入了一个重要阶段。

1992年2月举行的市(镇)政府和乡、市镇议会选举是罗马尼亚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第一次举行这样的选举。选举中基本未发生任何事件,共选出了2,918名市长,其中2,699人为罗马尼亚族、217名为少数民族(184名匈牙利族、11名德意志民族、9名乌克兰族、8名塞尔维亚族、3名捷克/斯洛伐克族、2名保加利亚族和2名其他少数民族)。很多市长和市议员、特别是在包括布加勒斯特在内的大城市中的市长和议员是反对党联盟—民主大会提出的候选人。

1992年9月和10月举行的总统和议会选举中未发生任何事件。来自35个国家的562名外国观察员和7,572名罗马尼亚观察员监督了大选。观察员认为选举是自由和公正地进行的。

选举组织工作中的某些技术和行政缺陷丝毫未影响选举结果,有争议的只是在一些小问题上。例如出现大量无效票(约占选票总数的10%)。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是:某些党派,如民主大会及其联合的各党派和由吉普赛族组成的党派的竞选标志相似,另外,有人没有弄清如何进行投票,致使许多选民同时给几个政治组织投票、造成其选票无效。

同样,由于几个区域的人口数据不足,武装部队人员、学龄儿童、学生和医院病人的记录不全,加上一些选民从城里到乡间度周末,使大量的人被列入特殊人口名单(占选民总数的10%之多)。但这些人的投票并不受影响。

另外,这次选举结果比1990年选举的结果更为平衡,没有任何党派获得议会的绝大多数席位(获得选票数最多的政党约占议会35%的席位)。

4. 新《宪法》通过后,罗马尼亚的司法改革成为国家民主体制的一个重要因素。通过的新法律包括:第92/1992号司法组织法;第47/1992号宪法法院组织和职能法;第94/1992号审计法院组织和职能法;第104/1992号关于刑法、刑事诉讼法和其他立法的修改和补充法。

(a) 宪法法院由九名任期九年的独立和不得罢免的法官组成。其主要职能如下:决定各种待颁布的法律是否符合宪法;决定议会通过的法规是否符合宪法;就诉讼当事人向法院或下级法院自己对于法律和法令是否符合宪法提出的质疑作出裁决;对议会两院的议长(在该议院进行表决后)或政府对某政党是否符合宪法提出的质疑作出裁决;监督大选和公民投票程序。

宪法法院已开始工作并已作出几项重要裁决。其中包括有宣布议会通

过的一项法律违宪的决定。这项法律旨在中止为收回国家用不正当方法获得的财产而进行的诉讼，并要停止执行就此问题作出的裁决。宪法法院作出这一决定的基本原因是该法损害了司法独立性和国家的分权制度。

(b) 建立在分权原则基础上的新司法组织形成了一个四级司法系统，即：179个初审法院(目前为98个)；41个省级法院；15个分别包括两、三个省的地区上诉法院；及事隔44年后重新建立的新的一级，即第三级司法部门：最高法院。

根据提交给议会的一项议案，军事法院将包括四个初审法院，一个属地军事法院和一个军事上诉法院。根据1992年10月1日第104号法，取消了军事法院受理平民危害国家罪及法官、民事检察官和国家公证员危害和平及人类罪案件的权限，从而大大缩小了军事法院的管辖权，军事法院对军事人员所犯罪行有权进行裁决。对于军事单位的文职人员或一般平民所犯罪行，只有当其罪行是在履行公务或危害军事单位财产时，军事法院才有权作出裁决。

(c) 原“检察署”将被改组成为政府检察院。检察官将被编组，分别隶属不同的法院，并在司法部长的领导下行使职权。

(d) 业已成立的最高司法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作为司法机构的纪律委员会就法官和国家检察官的提名向罗马尼亚总统提出建议并决定法官的晋级、调离、停职和罢免。

(e) 间隔45年后重新设立的审计法院将成为进行财务控制和管辖财务事项的最高机关。它将隶属议会。

罗马尼亚41个省份中都设有审计办公室行使其职权。

5. 自1991年1月17日将监狱管理的职权移交司法部后，保证尊重囚犯权利的工作发生重大改变：

- 一些具有共产党政权法规特点的监内法令和规定已被重新审查和废除；
- 自由探监、允许囚犯的律师和亲属及搜集资料的新闻界代表来监狱探望和访问已成为现实，而在过去，监狱就象一座封闭的城堡；
- 已根据正义和尊重人权原则的要求完全改变了监狱人员的培训和教育方案；
- 关于执行刑罚的新的立法和新的监狱法规的起草工作已经结束，草案将提交议会；

-- 正在资金方面作出持续努力以改善监狱系统的物质条件。

由于前政权遗留下来的极为沉重的负担(罗马尼亚40个省份中有13个没有监狱),因而实现所期待的进步尚需要一定时间。

6. 全国大选和地方选举已引起国家机器相当大的实质性变化;其根本目标是使国家机器更专业化和更有能力。乡和市(镇)的市长和议员经选举产生、而省议会则在市(镇)和乡议会的基础上建立。只有省长和副省长由中央政府任命。

在司法领域,从最高一级的司法部到最高法院以及普通法院都发生了根本改变。在共产党政权统治期间其行动有损自己声誉者现已被调走或强迫退休。他们让出的空缺通过经过竞争考试来填补。这一措施使许多合格的青年法官因此得以晋升。

司法系统的改革及经济上的变化需要更多有能力的法官、法学家和律师。

独裁统治时期,三所法学院(分别设在布加勒斯特、克卢日--纳波卡和拉西)每年共培养200至250名毕业生,因此远不能满足需要。

自1989年12月革命以来,国家建立的法学院数量增加了一倍,学生人数也大幅度增长。私立大学中现约有10所法学院。新设法学院中的学生现正进行第三年的学习。因此到1994年将有足够数量的律师。

7. 在少数民族问题上,罗马尼亚当局特别注意特别报告员的评论和意见(E/CN.4/1992/28,第153-160段)。从人权角度来看,1992年匈牙利族少数民族的情况继续改善。罗马尼亚匈牙利族人民民主联盟在罗马尼亚民主大会框架内与其他党派和政治组织参加了1992年9月的大选,大选的结果保持了匈牙利族少数民族在罗马尼亚议会的代表席位(39名代表和参议员)。

虽然其他少数民族在选举中未能赢得任何席位,但根据选举法,他们都可派一名代表出席人民代表大会。

罗马尼亚匈牙利族民主联盟作为民主大会的成员参加了1992年2月举行的地方选举,在有匈牙利族居住的市(镇)和乡中共选出了184名市长和2,950名议员。例如科瓦斯纳省共选出31名匈牙利族市长和7名罗马尼亚族市长;萨图马雷省选出40名罗马尼亚族市长,18名匈牙利族市长和2名日尔曼族市长;穆列什省选出64名罗马尼亚族市长和33名匈牙利族市长,785名罗马尼亚族地方议员,478名匈牙利族地方议员,5名日尔曼族地方议员和29名日尔曼族地方议员。

8. 本照会附录2(见本报告附件一)介绍了罗马尼亚少数民族母语教学的情况。按比例而言,它与欧洲其他国家的情况相似。

根据地方学校的组织方式,学生家长有权为其子女选择用母语还是用罗马尼亚语接受教育。因此这是一个开放式的学校体系,根据每学年开始时的情况和各种语言的需求来确定用母语教学的学校和班级的数目和大小。只要有15位家长选择用母语对其子女进行教育、而当地又没有用该语言教学的学校,就要为这些儿童单开班。

此外,在一些边远地区,如家长提出要求,七名学生就可用母语进行学习。

当然,某些地区的学生人数或班级数目因校舍或教师不足而超过了规定的界限,所以情况并非完美无缺。这种情况影响到罗马尼亚的所有学生而不仅仅是某个具体的少数民族,而改善这种情况还需要一定时间。

罗马尼亚当局所关切的另一情况是,罗马尼亚族学生在匈牙利族占人口多数的地区没有使用他们的母语教学的学校或班级,罗马尼亚族教师人数也不足。

就大学学生用母语受教育而言,作为少数民族的匈牙利族学生,可在下列学校中用母语进行学习:特尔古穆列什戏剧学院(所有专业)、特尔古穆列什医学院(60多个专业)、布加勒斯特大学(语言学)的某些系、科、尤其是克卢日-纳波卡大学的某些系、科。

1992-1993学年,克卢日-纳波卡大学有匈牙利族在校生1,799名。其中869名用匈牙利语学习。学校设有3个系、52个科和15个分科,其中179项科目是用匈牙利语授课。

克卢日-纳波卡刚刚建立一所名叫“Bolyai”的私立大学。目前正在审议一项教育法案,如果这家学校符合法定要求,它将被承认为正式大学。

可见罗马尼亚政府正在努力保持和发展属于少数人的民族特性,包括提供用少数民族母语进行的大学教育。

9. 电台和电视台以各种母语进行广播的情况如下:

布加勒斯特电台每天都有匈牙利语和德语广播;

克卢日-纳波卡、特尔古穆列什和蒂米什瓦拉的地方电台每天有匈牙利语节目;特尔古穆列什、蒂米什瓦拉和康斯坦察的电台每天有德语广播;蒂米什瓦拉电台每天也有塞尔维亚-克罗地亚语、保加利亚语、捷克语和斯洛伐克语广播;康斯坦察电台有希腊语、土耳其语、



利波瓦语、塔尔塔尔语、亚米尼亚语和罗马尼亚语广播；

布加勒斯特电视台每周有两次匈牙利语节目(90分钟)；每周有一次德语节目(60分钟)；每周有四次名为“聚会”的为其他少数民族开设的节目；

克卢日-纳波卡电视台每周有三次匈牙利语节目，一次德语节目；

蒂米什瓦拉、阿拉德、布拉索夫和奥拉迪亚的私立电视台每周也有匈牙利语节目；

蒂米什瓦拉、阿拉德和布拉索夫的私立电视台还有德语节目，而蒂米什瓦拉台有塞尔维亚-克罗地亚语节目。

10. 少数民族在政府机关特别是在他们占人口多数的地区的政府机关里都有自己的代表。例如，1992年2月地方选举中，哈尔吉塔省(该省人口中84.6%是匈牙利族，14%是罗马尼亚族，1.2%是吉普赛人)共选出48名匈族市长，10名罗族市长，677名匈族地方议员，102名罗族地方议员，50名匈族副市长及7名罗族副市长。省议会的议长是匈族人，大多数省政府官员是匈族成员。

在同一次选举中，比霍尔省(该省人口中66.1%是罗族，28.5%是匈族，3.6%是吉普赛人，1.4%是斯洛伐克族)共选出77名罗族市长，16名匈族市长，1名斯洛伐克族市长，1,022名罗族地方议员，252名匈族地方议员，一名吉普赛族地方议员，20名斯洛伐克族地方议员，74名罗族副市长及12名匈族副市长。省长为罗族人，副省长为匈族。84名市长办公室的秘书是罗族，11名是匈族。

在市(镇)和乡，由地方议会和当选的市长实行地方自治。因此，在匈牙利族人口占多数的地方，地方议会和匈族市长负责处理当地事务。

在这方面，需注意地方公共行政管理法(1991年11月20日第69号)。该法规定地方行政单位的公共行政管理要建立在如下原则基础上：地方自治、政府职权下放、地方政府当局的资格以及在公民特别感兴趣的地方事务问题上与公民进行磋商。经选举产生的地方议会的职能包括：批准经济及社会发展的研究、预测和方案；批准地方预算及其筹备、使用和实施；规定税收和地方费用；管理地方的公共和私有财产；建立地方经济机构及负责地方交通等服务设施的运行。

11. 罗马尼亚某些地区的匈牙利族和罗马尼亚族之间存在互不信任的气氛，这是事实。这似乎主要由于基于让匈牙利族少数民族单独发展这

样一种愿望的“民族自治或自决”观点和概念。这样的观点和概念与国际法的原则和准则相去甚远，而且看来会危害国家的统一和领土完整。历史经验和某些邻国的情况只能使人们对持有此类观点的组织和个人更为不信任，尤其是他们这些组织和个人背后显然有其他国家或外国组织时更是如此。

不幸地是，罗马尼亚和国外仍有某些匈语及罗语出版物不是宣传理解和容忍，而是散布这种不信任。

1992年，罗马尼亚当局对沙文主义和反犹太主义的表现采取了更加坚决的态度。当局谴责这种表现以及某些出版物使用的极端语言。罗马尼亚政府在1992年3月25日的声明中重申它决心严格履行其在已加入的公约和其他国际文书中所承担的义务。这些文书的目标是防止、反对和惩罚基于种族、肤色、民族和宗教的歧视。该声明的文本载于附录3中（见本报告附件一）。

12. 罗马尼亚新《宪法》第6条规定“国家承认和保证属于少数民族的个人保持、发展和表现其种族、文化、语言和宗教特性的权利”。

《宪法》还规定“国家为保持、发展和表现属于少数民族的人的特性所采取的保护措施必须与其他罗马尼亚公民平等和不歧视原则相一致。”

罗马尼亚族占人口90%的罗马尼亚国家同其他单一民族国家一样仅有一种国家语言，这是事实。在少数民族人口占绝大多数的地区，地方行政部门有属于这些少数民族的政府官员。每人都有权以母语致函地方政府、当局和服务机构，有权用母语提出口头或书面申诉。每人都有权得到对其申诉的答复；如果有人认为某执行机关的某种行为对其不利，还可提出行政诉讼。

司法诉讼使用的是罗马尼亚语，但在刑事诉讼中，任何人都可配备一名翻译、费用由国家担负。这样做的原因与包括地方法院、省法院、上诉法院的三级司法体系有关，当然还有最高法院。由于所有人在各级司法部门都应享有和得到补救措施，所以有必要使用单一语言以保证在整个司法体系中随时提供补救，保证不超过诉讼法规定的时间界限，保证有关决定能在材料充分的基础上作出。这样做也是基于司法程序的一致性，当然也与国家的财政能力有关。

13. 对吉普赛族的情况和其需要现已有更深的理解。它们当中的某些成员在参与罗马尼亚社会生活时面临重重困难，特别是在当前向市场经

济过渡的时期更是如此。然而,吉普赛领导人和各种协会已经开始对话,特别是在地区一级,以找到解决各种问题的办法。已采取措施重建某些地区(如Kogalniceanu-康斯坦察)的冲突中毁坏的房屋。同时还采取初步措施来请经现有教师培训机构培训的吉普赛族教师向该族儿童提供教育。

法国人权顾问协会在法国人道主义行动部的帮助下发起了一项特别方案,专门从事使罗马尼亚吉普赛族重新参与社会生活的项目。该方案包含教育、社会和卫生三项内容,由吉普赛组织、国际非政府专门组织和地方当局一道参与实施。教育领域中的一项试验项目已于1992年7月至8月实施。

14. 就总体而言,多数民族和少数民族之间的关系更为平和。地方选举和大选和平的进行,井然有序;少数民族积极参加而且在他们住区取得良好结果。这些都是最好的证明。

民主的加强和向市场经济的转轨预期会给减轻紧张状况和消除仇恨提供条件。

罗马尼亚当局和非政府组织已经开始对话,特别是在地方一级,它们讨论罗马尼亚各族人口中各界人士,如历史学家、记者、教师、作家等所关心的所有问题。

罗马尼亚继续受益的人权领域中的国际援助不断扩大。1992年是实施联合国对罗马尼亚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的第一年,该方案是1991年9月23日与人权事务中心达成协议的项目。

罗马尼亚当局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参与欧洲委员会的Demos (民主)和Demo-droit(民主权利)方案。

正在与法国、美利坚合众国、德国、联合王国、瑞典、意大利、丹麦和加拿大等国合作实施一系列方案,包括举办讲座和研讨会、提供奖学金、进行经验交流、提供文件、改善资料 and 文件设施等。

15. 罗马尼亚公民和非政府组织已数次就罗马尼亚人权情况致函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

下文载有罗马尼亚当局提供的答复。”

5. 罗马尼亚政府答复所附的文件1、2、3和4在本报告附件一中全文附录。

6. 罗马尼亚政府已于1993年1月6日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728F(XXVIII)号决议所载程序转交有关两例提交给它的案件的信函;罗马尼亚政府已将该信副本寄达人权事务中心。由于该程序的保密性,答复内容未载入本报告。

## 二、其他有关资料

### A. 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7. 人权委员会在其1992年3月3日第1992/64号决议中欢迎罗马尼亚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与人权事务中心在咨询服务领域中进行密切合作,也欢迎该中心和政府于1991年9月23日达成协议,在从1991年10月1日起的两到三年时间内提供出版物、培训、教育、研讨会、讲习班、奖学金、专家咨询服务和对国家机构的支持。该协议是在1991年专家访问罗马尼亚的基础上草拟而成,后又制定了详细的实施计划并根据情况和需要的变化进行了必要调整。

8. 1992年,中心继续实施中心与罗马尼亚政府于1991年9月达成的长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在此方面先前的活动包括:1990年4月和5月民主选举法律和技术方面的专家咨询服务;起草《罗马尼亚宪法》方面的技术援助,其形式是1990年12月在日内瓦召开了一次宪法人权研讨会和1991年2月专家访问布加勒斯特。中心还于1991年为罗马尼亚最高法院法官和省上诉法院院长组织了一次国际人权标准研讨会,并向罗马尼亚非政府组织就联合国和人权进行了一天的情况介绍。1992年在国家方案范围内的进行的各种活动列举如下。

9. 应罗马尼亚政府的邀请,由负责选举援助中心的一名瑞士选举专家和两名工作人员组成的访问团于1992年4月和5月访问了布加勒斯特。访问团准备就计划于1992年举行的地方、议会和总统选举的法律、技术和人权方面提供专家服务。访问团会见了政府代表、各党派、少数民族团体和负责组织选举的行政机关。与司法部门人员和负责起草选举法的人士举行了工作会谈。

10. 访问团在这些会谈和会见中同有关各方就选举法和选举程序中发现的一系列问题进行了商讨。访问团依据国际标准并比较其他一些民主司法制度的做法同时根据中心对罗马尼亚以前的选举中出现的某些困难的审议,作出了一些具体的初步性建议。访问团准备了一份对比表,列出前几次选举中遇到的困难、可能的解决办法以及克服这些困难有可能的其他国家的司法条文。访问团在布加勒斯特时提出了一些如何解决困难的建议并随后草拟了一份详细的分析报告,为选举提供进一步援助。

11. 在1992年10月的全国大选中,人权事务中心一名具有选举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参加了联合国官员组成的选举观察团。该团由秘书长应罗政府要求而组建。

12. 人权事务中心全年继续向罗马尼亚人权研究所提供财政、组织和文件资

料方面的支持。该研究所是由罗马尼亚议会于1991年建立的一个促进人权的独立的全国性机构。人权事务中心支助该研究所在教育、培训、研究和文献编集方面的工作。

13. 1992年10月19日至23日,一个题为“刑事司法中的人权”培训班在布加勒斯特举行。来自罗马尼亚全国各有关工作岗位的70多名警察、监狱和军事官员参加了该培训班。熟悉国际人权标准并在执法方面有实践经验的国际专家组在培训班执教并同与会者一起讨论各种有关专题。为确保与会者积极参与讨论,会议采用了一种人人都有发言机会的工作组方式。

14. 培训班上涉及的专题包括:刑事司法中国际人权的来源、体系和标准;警察行为道德的要求和指导原则;执法中的使用武力行为;酷刑罪;进行有关法律和道德的口头审查的有效方法;逮捕和审讯中的人权;被告的法律地位和权利;搜查和没收标准;审判前拘留及警察作用;国内冲突、紧急状态和内乱情况下的司法;防聚众闹事法律措施;囚犯和被拘留者设施最低标准;包括艾滋病和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在内的监狱卫生问题;特殊类别的囚犯和被拘留者,包括少年犯、女囚犯和还押犯;监狱管理、纪律、惩罚和追索程序;少年犯与警察、监狱和军事官员;反聚众闹事与使用武力;司法中的妇女权利;受害者的保护和补救;社区治安和非拘留性措施;刑事司法中的难民保护;不歧视和少数关系;违法行为调查;有效的人权培训;治安民主制度的建立和管理。

15. 1992年11月30至12月4日,中心在布加勒斯特为40名罗马尼亚法官、律师和检查官举行了一次司法中的人权研讨会。来自全国各地的与会者参加了由国际和国内专家小组主持的讨论会和工作会。会议讨论了有关法律工作者日常工作对人权可能产生的影响等专题。讨论的专题包括:人权的来源、体系和标准;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刑事调查中的人权;被告在被捕和拘留的权利;公正审判要素;囚犯保护标准;非拘留措施;少年犯司法;司法制度中的平等和不歧视;司法中的妇女权利。

16. 1992年12月7日至11日,罗马尼亚人权研究所在布加勒斯特为罗马尼亚小学教师举行了人权教学培训班。从全国41个省份中仔细抽选的参加者经过一周紧张的工作会议,受益匪浅。会议目的是使他们把人权介绍到各自课堂日常教学之中。

17. 1992年12月14日至18日在布加勒斯特为罗马尼亚中学教师举行了一次培训班。该培训班是特别针对中学教师人权教学的需要而安排的。人权事务中心为筹备这些培训班,赞助罗马尼亚学校的教师参加学校促进和平世界协会的年度教师培训方案。

18. 去年,中心还协助向罗马尼亚当局提供比较法律文本。政府寻求这类文本以帮助有关当局制定立法。在这方面,中心收集了一些民主国家的司法机关有关人民保护者、政党、最高司法委员会和公共部建立和运作的组织法并将它们提交给政府。

19. 最后,中心参加了1992年9月4日至6日在布加勒斯特举行的关于变化、体系和人民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圆桌会议。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处处长在会上作了题为“转变过程:在多元化制度中尊重人权及民族和宗教的多样性”的发言。

#### B. 人权委员会报告员的活动

20. 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第50段,提及特别报告员1992年9月18日就与Uniate 教堂有关的问题致罗马尼亚政府的信件。

附件一

罗马尼亚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的  
答复所附的文件

附录 1

(见本报告第4段)

1991年9月至1992年12月期间通过的  
涉及人权的最重要立法

1. 修改和补充1990年3月30日第118号法令的1990年9月16日第50号法令；第118号法令是关于授与在1945年3月6日建立的独裁统治下因政治原因受迫害的人以某些权利的法令。
2. 1991年9月23日组织和进行公共集会法令(第60号)。
3. 1991年9月27日第60号关于惩处与公认的社会标准及公共和平与秩序不符行为的法令。
4. 1991年11月26日地方公共行政法令(第69号)。
5. 1991年11月26日地方选举法(第70号)。
6. 修改和补充1991年第1号关于失业人员社会福利及职业培训法令的1991年12月14日第72号法令。
7. 1991年12月14日关于规定某些社会保险权利及补充和修改社会保险和养老金法的某些条款的第73号法令。
8. 1992年2月3日关于设立和组织地方法官培训和进修国家研究所的第48号政府决定。
9. 修改关于建立罗马尼亚迁移问题委员会的第417/1991号政府决定的1992年2月8日第58号政府决定。
10. 1992年2月24日关于授权在尼亚姆茨省罗曼建立大学一级方济各会罗马天主教神学院的第97号政府决定。
11. 1992年2月24日关于罗马尼亚信息署组织和运转的第14号法令。
12. 1992年3月12日关于修改和补充第118/1990号法令的法令。第118/1990号法令规定授与在1945年3月6日建立的独裁统治下由于政治原因遭受迫害的人士和被

流放人士及在押犯某些权利。

13. 1992年4月6日关于授权在布加勒斯特建立大学一级五旬节派教会神学院的第164号政府决定。

14. 1992年4月6日关于授权在布加勒斯特建立大学一级基督复临安息日会神学院的第165号政府决定。

15. 1992年5月18日关于宪法法院组织和运作的第41号法令。

16. 1992年5月21日电视和电台广播法令(第48号)。

17. 1992年6月1日残疾人社会保险法令(第53号)。

18. 1992年6月4日罗马尼亚国境法令(第56号)。

19. 1992年7月9日司法组织法令(第92号)。

20. 1992年7月15日关于代表院和参议院选举的第68号法令。

21. 1992年7月8日修改和补充《刑法》有关贪污行为条款的第65号法。

22. 1992年7月15日罗马尼亚总统选举法令(第69号)。

23. 1992年7月22日修改和补充《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条款的第88号法令。

24. 宪法法院组织和程序法,1992年8月7日第190号正式公报。

25. 1992年8月19日批准中央委员会的建议--即开列一份罗马尼亚(希腊天主教)与罗马联合教会所拥有的国有财产清单并将该财产归还教会--的第466号法令。

26. 1992年9月8日关于审计法院组织和运作的第94号法令。

27. 1992年9月22日修改和补充《刑法》、《刑事诉讼法》和其他法律,废除第59/1968号法令及第218/1977号法令的第104号法令。

28. 1992年9月22日关于国际私法关系条例的第105号法令。



附录文件 2

(见本报告第4段)

关于少数人用母语受教育的数据(1991-1992学年)

1. 根据教学语言分类的学校

学校种类	课时和班级	使用各种不同语言的班级							
		匈牙利语	德语	塞尔维亚语	乌克兰语	斯洛伐克语	捷克语	保加利亚语	土耳其语
总数	2,831	2,428	303	42	11	38	5	2	2
学前班	1,285	1,085	161	16	7	10	2	2	2
小学和初级中学	1,322	1,139	127	24	3	26	3	-	-
高级中学	153	135	14	1	1	2	-	-	-
职业培训院校	58	57	-	1	-	-	-	-	-
高中以上的院校	13	12	1	-	-	-	-	-	-

2. 各种学校的在校生和所使用的母语

学校种类	学生总数	使用各种不同语言的在校生								
		匈牙利语	德语	塞尔维亚语	乌克兰语	斯洛伐克语	捷克语	保加利亚语	土耳其语	
总数	245,507	222,826	18,711	1,535	542	1,409	217	186	81	
学前班	55,827	47,530	6,847	467	310	325	72	186	81	
小学和初级中学	146,341	134,486	10,167	572	140	918	145	-	-	
高级中学	35,547	33,409	1,605	275	92	166	-	-	-	
职业培训院校	6,589	6,380	-	209	-	-	-	-	-	
高中以上的院校	1,113	1,021	92	-	-	-	-	-	-	

3. 种类学校中的教师及其使用的母语

学校种类	教师总数	使用各种不同语言从事教育的教师								
		匈牙利语	德语	塞尔维亚语	乌克兰语	斯洛伐克语	捷克语	保加利亚语	土耳其语	
总数	13,974	12,714	1,041	88	28	85	11	7	3	
学前班教师	2,695	2,336	298	23	13	13	2	7	3	
小学教师	3,818	3,415	319	34	5	36	9	-	-	
中学和大学教师	7,461	6,963	424	31	7	36	-	-	-	

附录 3

(见本报告第4段)

罗马尼亚政府1992年3月25日的声明

罗马尼亚政府深切关注在罗马尼亚的一些出版物上出现的沙文主义言论或反犹太主义态度和观点。罗政府反对并谴责此类言论及使用罗马尼亚报刊鼓吹本质上属“军团主义”或法西斯主义极端倾向的任何企图。

由于这些出版物无端攻击个人以及与罗马尼亚保持友好关系的一些国家的民主代表,因而它们的态度更应受到指责。罗政府坚决反对这种人身攻击。

发表此类观点给罗马尼亚和罗马尼亚人民蒙上了一层不应有的阴影,因为我们一贯反对对国家和民族利益十分有害的沙文主义态度和仇恨、暴力及其他极端倾向。这些极端倾向严重危害罗马尼亚社会,特别是当前,罗马尼亚正面临重大问题,需要各民族所有政治力量和领导参与和合作。

同时,罗马尼亚政府提请注意这样一个事实,即这些出版物所表达的反犹太主义观点及任何其他可能导致法西斯主义和“军国主义”复活的极端倾向都有悖于《宪法》。《宪法》宣布罗马尼亚是其所有公民共享的和不可分割的家园、不论其种族、国籍、民族或宗教,罗马尼亚禁止煽动种族仇恨或唆使罗马尼亚公民间互相歧视。

很显然,一切种族主义言论是滥用宪法规定的言论和新闻自由权利的表现,因此检察官有义务将此类案件提交法院以采取适当的法律措施。

罗马尼亚政府重申它将严格履行其根据加入的国际公约和文书所承担的义务,防止、打击和惩罚基于种族、肤色、国籍或宗教的歧视,保证尊重所有公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论其种族、民族、语言或宗教,并以此为国家政策的主要目标之一。

发表反犹太主义和极端主义言论是极孤立的意见。因此,罗马尼亚政府深信整个罗马尼亚社会都反对这些人的观点,而且不会接受根本违反民主的真正价值和法治的意见和态度。

附录 4

罗马尼亚主管当局的答复

(参见G/SO 215/1 ROMA, 1992年8月12日)

设在布达佩斯的保卫民主基督教民主党协会的信件涉及罗马尼亚政府罢免和任命科瓦斯纳和哈尔吉塔省省级官员的命令。该信主要基于对《罗马尼亚宪法》和11月26日第69号地方公共行政法及省长制度本质的误解。

1. 根据《罗马尼亚宪法》(第122条)和第69/1991号地方公共行政法令(第11条)的规定,政府有权任命各省省长和布加勒斯特市市长。省长是政府在地方一级的代表负责协调地方行政区中各部下属单位及其他中央机关的工作。

省长作为政府的代表,负责保证地方和省议会及市政当局(选举产生的公共当局)的活动与法律相一致。地方和省议会及市政当局不隶属于省长。(第69/1991号法令,第98条)。

为保证地方和省当局采取和制定的措施符合法律,省长可在行政法院中对他认为非法的任何措施提出异议。在这种情况下,被提出异议的措施将暂停执行。(第69/1991号法令第101条)。

省长(和副省长)的任命和罢免,由政府决定(第69/1991号法令第96条)。

2. 1992年7月18日罗马尼亚政府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作出第388号决定,撤消了 Fodor Francisc 先生和 Topolinschi Ioan-Mugur 先生的科瓦斯纳省省长和副省长职务。

Telea Ioan - Dam 先生和 Fodor Francisc 先生被任命为该省省长和副省长。同样,根据罗马尼亚政府1992年7月18日第389号决定, Vosloban Doru - Ioan 先生和 Vardai Gyorgy 先生接替 Pataki Emeric 先生和 Urzica Nicolae 先生担任哈尔吉塔省省长和副省长。

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省长和副省长的任命和罢免并不是依据民族标准,因为这与实行地方自治或各省人口的民族组成无关。

任命省级官员的依据是政治和效率因素,是政府或联合政府目前的政治格局(联合政府包括救国阵线、自民党、罗马尼亚农民民主党、生态党)。现任政府任命部长和省长并使之反映联合政府的组织成分,这是符合规定和民主的做法。

当然政府可以任命独立人士、甚至反对派的代表担任这些职务,尽管它并没有没有这样做的必要、当然也没有根据民族标准行事的义务。

事实上,其他国家也有象罗马尼亚一样的省级建制,其作用同罗马尼亚的相同它们也实施类似的法规(如法国)。

Fodor Francisc 先生和 Pataki Emeric 先生都是省长而且均为马扎尔人。他们所代表的是罗马尼亚匈牙利族人民民主联合会。他们在新《宪法》通过之前就任省长。新《宪法》生效后,他们被罢免并由其他人担任省长一事并非不正常,因为其他省份中也采用了同样的程序。这样做只是一种将事务纳入法制规道而且符合宪法的措施,目的是使现任联合政府的代表在这两个省中担任省级职务,正如在罗马尼亚其他38个省份和布加勒斯特市的做法一样。

鉴于1992年9月27日选后形成的新的政治格局,新政府完全可以像在其他省份一样重新任命这两个省的省长。

### 3. 结论

(a) 任命科瓦斯纳省和哈尔吉塔省新省长、罢免前任省长是根据宪法规定的由政府任命省长的原则进行的。

所采取的程序符合《宪法》和第679/1991号地方公共行政法;法律标准规定省长本质上是政府的代表和地方政府高级官员,其主要职责是确保地方当局的行为符合法律,确保宪法国家的原则得到遵守。

(b) 行政权力机关有管理国家的职责并因此有责任、义务和权利根据政治标准(考虑组成政府的各政党的构成情况)和能力,而不是根据‘籍贯和民族’来任命其地方代表。同时,政府可以随时罢免省长,而且无须对其决定作出解释。

(c) 科瓦斯纳省和哈尔吉塔省省长的任命和罢免同属于民族、国家、语文或宗教少数人的个人权利问题毫无关系、因而不能构成“对这两名省长基本人权的侵犯”。

被任命(我们强调“任命”而不是“选举”)为省长的资格并不是一种个人权利,与保持、发展和表达属少数人的民族、文化、语言和宗教特性的问题无关。

两者,如果被罢免的两位省长中任何一位认为他作为罗马尼亚公民的权利遭到侵犯,那么他可以利用司法行政诉讼程序。

## 附件二

### 国际劳工局提供的资料

#### A. 通过一部新的国家《宪法》和各种立法

1. 在审查了1991年12月8日公民投票通过的新的《罗马尼亚宪法》后,国际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在其1992年3月12日至15日的会议上向罗马尼亚政府提出了一些意见。此后,国际劳工组织期待政府提供的报告已经收到并将由专家委员会在其1993年3月的会议上进行审查。该委员会在1992年的工作中特别注意到《宪法》关于自由选择职业和工作地点(第38条)及禁止强迫劳动(第39条)的规定。

2. 委员会还注意到1970年3月24日第153号法令已被废除,该法令规定过寄生或不守法生活的人应受到刑事惩罚;注意到该法令已被1991年9月27日第61号法令所取代,新法令对违背社会共处准则、破坏秩序和破坏公共和平的行为进行惩罚作出了规定。

3. 委员会也注意到1991年2月20日第37号土地使用权法令,该法对财产制度进行了改革,特别是重新建立了更有利于农业合作社成员的私有财产制。

4. 此外,委员会注意到罗马尼亚议会1991年通过的三项基本法律的文本,即8月1日第54号工会法令;2月8日第13号集体劳资协议法令,和2月11日第15号解决集体劳资争议法令。委员会有兴趣地注意到,由于通过上述新法令和废除委员会早些时候所评论的各项法律条文,改变了工业关系制度的方向,确立了工会的多元化和工会运动的独立性并承认了工人有罢工权利的原则。

#### B. 审查各项立法规定

5. 委员会专家发表意见时,提请罗马尼亚政府注意澄清和补充某些新通过的立法的必要性。这些立法涉及结社自由和保护结社权利(第87号公约);歧视、就业和职业(第111号公约);就业政策(第122号公约);工人代表(第135号公约);最低工作年龄和童工(第138号公约)。

## 1. 结社自由和结社权利的保护

6. 委员会向罗马尼亚政府强调新立法某些方面的重要性,其中包括:某些职类的工人被排斥在享有结社权利范围之外;工会代表,包括和解进程中工会代表的自由选举;罢工的投票要求及目标;具有约束力的仲裁;罢工组织者的财务责任;对罢工权、基本服务权和享有补偿谈判机制权的限制和禁止;以及关于获得法人资格的规定。

7. 委员会还希望获悉有关雇主及其组织的权利和义务的立法是否已被通过或正在准备之中,社会主义国营单位的劳工组织和劳动纪律法令(第1号)是否已被废除和替代。

8. 关于所有工人不分轩轻享有建立自己选择的组织的权利(第87号公约第2条),第54号法令第5条规定,除其他事项外“在议会、政府各部或国家中央行政机关、省或市中担任行政职务或涉及行使公共权力职务的雇员,或担任检察官或法官者……不得以工会形式结社。”

9. 根据该公约第9条,只有武装部队和警察被置于结社权利范围之外。国营和私营部门的管理人员至少应有权建立自己的组织(见《1983年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的一般调查》第89段)。

10. 至于工人选举自己代表的权利(该公约第3条),第54号法令第9条保留了由具有罗马尼亚公民资格、受雇于一生产单位并从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担任工会领导的资格。第15号法令第13(3)条有一项关于在和解进程中选举工人代表的类似规定。

11. 委员会忆及,为与该公约保持一致,立法应至少允许外籍工人在东道国居住相当一段时期后有担任工会职务的资格;此外,如某人被定罪,但其罪行的性质不至于使人怀疑该人的道德,不至于危害工会行使其职能,这种判罪不应成为当事人无资格担任工会职务的理由;(《一般调查》第164段);最后,关于某人须属于某企业才能担任该企业工会职务的要求,最理想的是允许曾经受雇于该企业者担任候选人或实行适当部分的工会官员不受必须属于该工厂的限制的做法。

12. 此外,委员会要求政府指出如果工人中无人能满足第15号法令规定的条件(例如,在一个已开工三年多的企业中没有人比工龄比别人多三年的工人),并可能因而阻止和解进程,那么是否有关于在调解进程中如何选择工人代表的规定。

13. 关于工会组织进行管理、组织活动及制定方案的权利(该公约第3条),该法令第20(1)条规定工会作出罢工的决定应得到“至少一半会员的同意”。委员会



指出，一方面上述条款并未具体指明应如何表达和监督这种同意，另一方面如果某工会会员多而且分散在不同工作地点难以得到至少50%的工人的同意，这就有可能严重地取限制罢工权。第20(1)条最后规定，罢工决定通过无记名投票由参加投票的多数做出。在这个意义上该规定与结社自由的原则更符合一些。

14. 第24(1)条规定，举行罢工的目的只能是维护雇员的经济和社会性质的职业利益，第24(2)条规定罢工不得有政治目的；此外，第47(1)条还规定罢工组织者如违反第24(2)条的规定将受到重罚，包括有可能判罚三至六个月监禁。

15. 委员会忆及，即使本质上纯为政治性的罢工不属于自由结社原则的范围，工会的活动也不能完全被限制在职业问题上；因此，工会应该能够公开表达其对政府经济和社会政策的观点。

16. 此外，第45(4)条规定，如果基本服务部门三分之一的正常活动能够得到保证，则可授权下列服务部门举行罢工：卫生、医药、教学、电讯、广播、铁路运输(包括机车维修)、水运和民用航空单位；负责公共交通、公共场所卫生、以及为居民提供面包、牛奶、肉类、煤气、用电、热力和用水的国营单位。

17. 第47条规定对违反这些规定的行为从严惩罚(三至六个月监禁或2,000至7,000列伊的罚款或更严厉的刑事处罚)。

18. 在此方面，委员会谨忆及监督机关制定的原则：

- (a) 罢工权是工人及其组织用来促进其经济及社会利益的基本手段之一；
- (b) 限制和禁止罢工的范围应仅局限于做为政府权力机关工作人员的公务员或工作一旦中止就会危及整个或部分人口的生命、个人安全或健康的服务部门；
- (c) 如果限制和禁止公务员或基本服务部门罢工，则必须提供保障对这些被剥夺了维护其职业利益的基本手段的工人进行保护。例如，应通过充分和不偏不倚的调解和仲裁程序加以补偿，有关各方都应能从头到尾参加这一程序。仲裁裁决应对双方具有约束力；裁决一旦作出，应立即和完全执行；
- (d) 如果通过确保最低限度服务机制，那么这种机制应仅限于那里为避免危及人民的生命、个人安全或健康所必不可少的服务行业；另外，工人组织应能够参与确定最低限度服务标准；

- (e) 最后，只有在出现违反符合自由结社原则的罢工禁令时，才进行刑罚。在此种情况下，处罚应与所犯罪行相称；而且对和平罢工者不应使用监禁刑罚。

## 2. 歧视(就业和职业)

19. 在1989年一些工人代表向国际劳工大会对罗马尼亚政府提出申诉后，由国际劳工局(ILO)理事会组成的调查委员会在其1991年5月的报告中得出结论：基于政治观点和社会出身的歧视性作法在实际中可能继续出现；对吉普赛人基于民族血统和种族的歧视继续严重存在，对马扎尔人的歧视则程度较轻一些；而《公约》要求的促进就业和职业机会及待遇平等的政策根本不存在。

20. 委员会建议，实施《公约》的基本前提是：加强罗马尼亚社会中的法治观念；采取分权的原则；建立独立和客观的司法机构，包括司法诉讼中享有律师辩护、上诉和法定诉讼程序的正当权利；遵行人权，包括自由结社和集体谈判的自由。委员会特别建议应尽快采取措施结束基于《公约》中指出的标准，特别是基于政治观点的就业和职业中的一切歧视；废止同化和歧视少数人的政策；补救以前的歧视政策造成的影响；制定和推行就业、职业、培训及教育机会和待遇平等的政策，包括为罗马尼亚的所有公民群体，不论其种族、宗教或民族血统，创造一种容忍的气氛。委员会进一步提出了为实现上述目标所要采取的具体行动并建议在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22条提交的关于实施第111号公约情况的年度报告中提供所有有关情况的详细资料。

21. 关于建立为实施《公约》所不可缺少的政治、法律和社会框架的措施，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1991年12月8日新《宪法》保障了政治多元化；规定了立法、执法和司法三权分立；任命了保卫公民权利和自由的人民保护人；保障了自由诉诸司法的权利和在法庭上配备翻译的权利；规定了法官的独立性和保障了法定诉讼程序、以及个人自由权和选择自己住所的权利。委员会还感兴趣地注意到《宪法》关于把罗马尼亚为缔约方的国际条约纳入国内法的条款(第11条)注意到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条约解释和应用《宪法》规定的公民权利和自由的要求以及《宪法》有关在国际人权条约和国内法不一致的情况下以国际条约为准的规定(第20条)。

22. 委员会在报告中强调罗马尼亚有必要建立互相容忍的气氛。在此方面，委员会对新《宪法》第30条表示了兴趣，该条规定了言论自由的权利，但同时

宣布此种自由不应危及他人的尊严、荣誉和个人隐私以及他人的自我形象，并宣布煽动民族、种族、阶级或宗教仇恨为非法。委员会还强调它重视政府发表的关于少数人的宣言。委员会请政府就这些努力对公众舆论产生的结果提出报告并就为增进人们理解机会和待遇平等原则以为促进人口各群体间互相容忍而正在考虑或已采取的措施提供详细资料。

23. 关于基于政治观点和社会出身的歧视问题，1991年12月8日《宪法》第4(2)条禁止基于《公约》第1(a)段第1条指出的理由，包括政治观点和社会出身的歧视。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经1990年第147号法令修改后的《劳工法》第二条现也规定禁止基于政治信仰和社会出身的歧视，并注意到关于量才录用的1990年11月15日第30号法令禁止基于政治、民族或宗派(宗教)标准、性别、年龄或经济状况的区别。

24. 关于基于民族血统和种族理由的歧视问题，委员会忆及它在以前的评论中曾提请注意前政权的强行同化政策的歧视影响，包括主要以语言问题为借口在就业、培训和教育机会方面歧视少数人；提请注意影响马扎尔人(匈牙利族罗马尼亚公民)的政策。委员会发现确凿证据，证明基于民族血统和种族原因的就业和职业上的歧视，确实存在，而且影响到少数民族成员。吉普赛少数民族和马扎尔少数民族是受到有组织的歧视的两个群体，只不过后者的程度较轻一些。废止任意分配毕业生的规定和废除歧视性行政做法有助于消除某些让人产生不满的情况。然而，委员会认为单凭这些措施还不能恢复马扎尔人的平等。关于吉普赛人，委员会注意到，调查委员会认为，自1989年事件以来他们的处境未有明显的改善；直接的歧视显然继续存在，而且可能由于受到大众媒介展开的诽谤运动的影响变得更为严重。诽谤运动将吉普赛人看作是应对过去、目前和未来的所有罪行负责的替罪羊。

25. 调查委员会建议政府为改善这些少数人的处境采取一系列措施，包括制定一项语言政策，使之考虑到这些民族成员的语言需要并为他们获得教育、培训和就业机会提供便利；制定一项承诺少数人文化特性的国家政策；消除特别针对吉普赛人的否定态度。

26. 委员会因此感兴趣地注意到新《宪法》规定禁止基于种族、民族或民族出身的歧视(第4(2)条)，承认和保障任何属于少数民族的人有权利维持、发展和表达其民族、文化、语言和宗教特性(第6(1)条)；注意到《宪法》要求保护少数民族的措施应符合罗马尼亚各民族公民平等和不受歧视的原则(第6(2)条)。

27. 委员会以极大的兴趣注意到1991年12月4日发表在一份全国性报刊上的政府关于少数民族的宣言。政府在宣言中忆及，在新的民主制度下建立的权利、义务

和自由适用于包括属于少数的人在内的所有公民，并保证要维持少数人的宪法权利，包括保护他们的文化特性和用母语学习的权利。属于少数的人将受到保护不被强制同化、不被排斥和隔离。政府忆及对基于民族或民族血统对另一民族的人采取暴力的行为要进行刑事处罚，政府重申愿意积极实施这方面的法律。政府还承诺要谴责和反对民族主义仇恨、狂热、种族主义和反犹太主义。

28. 关于语言需要问题，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新《宪法》第32条，该条规定，除其他事项外，所有年级的教育可以用罗马尼亚语外广泛使用的外国语言进行，并规定要保障任何属于少数民族者使用母语接受教育的权利。委员会要求政府提供有关保障马扎尔和吉普赛少数民族母语教学的具体方式的材料并提供任何与此有关的法规副本。

29. 关于改善吉普赛人社会和经济处境的具体措施，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政府报告中提供的有关通过一项旨在提高吉普赛人社会、经济地位和解决其就业问题的方案的情况。方案包括：雇用22名劳工监督员(其中有13人已开始工作)；与吉普赛族社区领导经常接触和合作；为失业的吉普赛人举办培训和重新培训班；建立各部间委员会；研究为吉普赛人建房；使吉普赛人从事合法的、收益好的活动及收集关于吉普赛人的数据。政府指出1992年1月举行的人口普查将大大有助于这一数据的收集。

30. 关于女工的情况，委员会注意到它已有几年未收到关于促进男女平等的资料。它请政府就下列情况提供资料：已经或正在考虑采取的防止基于性别的歧视和促进男女机会、待遇平等的措施；在获得职业培训、就业，特别是职业机会及就业条件和环境方面取得的结果。

### 3. 最低年龄

31. 《罗马尼亚宪法》第45(4)条规定不得雇用年龄在15岁以下的未成年人作为雇佣劳动者。委员会忆及罗马尼亚批准了最低年龄公约(第138号)，并根据该公约第1段第2条规定雇用或工作的最低年龄为16岁。此外，由于该公约规定低于最低年龄的任何人都不应受雇或从事任何工作，因此它的范围不只限于有报酬的工作，而包括具有经济属性的所有活动，不论有关工作的法律定义如何。

32. 委员会请政府指出已采取那些措施来从法律上和实践中切实保证从事有报酬和无报酬工作的最低年龄限制为16岁。它还请政府提供有关配合执行《公约》的立法的实际实施情况，如关于就业的数据、16岁以下未成年人的入学情况、监督服务报告的节选或记录在案的违反《宪法》行为的次数和性质的详细情况。

### 附件三

####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供的资料

#### 从大赦国际收到的资料

##### A. 导言

1. 大赦国际在其1992年5月至10月间出版的刊物《欧洲关切问题》中报告了吉普赛族和匈牙利族人士遭酷刑和虐待的情况。该组织讲述了下列两个事件。

2. 据报1992年7月1日, 驻拉霍瓦的 UMO2180军事警察部队的 Gheoghe Nastase 军士长和同一地区的吉普赛族居民 George Branescu 打架, 结果造成军士长住院。据说在同日晚和7月2日晨, 内务部派出的小组和UMO2180单位派出的士兵小队对这一事件进行了调查。据称7月3日, 约40至50名同一单位的士兵来到皮亚特-拉霍瓦的市场。他们身着迷彩军服, 头戴黑色面具, 手持橡胶警棍、椅子腿和斧头对当天在市场上的吉普赛族人大打出手。据说包括 Gheorghe Mircea、Ion Constantin、Maria Mircea、Anisoara Duman 和 Stefan Marcu 在内的13个人因遭到殴打, 身体和脸部受伤。两名警官和内务部驻扎皮亚特-拉霍瓦的单位显然未出面干涉以保护受害者。

3. 1992年5月1日半夜时分, 据报有两名警察和一名平民闯入 Lunca de jos 乡(哈尔吉塔省)的Bela Tanko 家中, 当时 Tanko 的一位朋友 Pilip Pora 也在场。他们殴打了这两人并造成 Tanko 失去知觉。据称警察抢走第二位受害者的大笔现金。尽管有几位居民亲眼目睹了据报发生的虐待事件, 但据说警察几乎未进行任何努力以确定肇事者。

4. 该组织还描述了一件据称警察使用暴力的案件: 1992年6月18日, 一名布加勒斯特造型艺术学院的学生被要求其出示身份证的一名警官和士兵打成重伤。据称由于他未能出示身份证, 便遭到这两人的拷打和手枪威胁。枪不幸走火, 据报造成受害者头部重伤。

5. 据称应对该事件负责的警官于6月被捕, 但又于1992年10月初释放。据报, 他后来和其他四名警官到 Alexandru Tatulea 家送达军事检察官请其作证的传票, 并试图威胁撤消一切指控。

## 附件四

### 其他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

#### 1. 从国际赫尔辛基人权联合会收到的资料

1. 国际赫尔辛基人权联合会在提交的文件中也对吉普赛人的境况表示关注。它认为过去几年仍存在虐待吉普赛人的行为，而且在许多情况下得到了警察的积极参与或默许。

2. 该联合会还提及人权委员会1992年通过的题为“保护吉普赛人”的第1992/65号决议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1992年的工作。欧安会特别建议建立促进吉普赛人重新参加社会生活的方案。该联合会认为吉普赛人之所以总是遇到比较大的困难，主要原因是贫困、教育水平低和失业率特别高。

3. 罗马尼亚各地的吉普赛族人家园遭到袭击，联合会列举了 Mihail Kogalniceanu 乡的例子。在德国基金会“Zentralrat Deutscher Sinti und Roma”提供的资金帮助下，为该乡约200名吉普赛族人重建住房的工作于1992年初开始。与这次重建工作相关，一个法国主办的社会援助项目使吉普赛族人得以向地方当局提出自己的关注事项。然而联合会的文件指出数百名吉普赛人仍被迫再次在废墟或帐篷中过冬，而得不到罗马尼亚政府的任何援助。

4. 联合会强调在执法和司法程序领域中未能实施保障吉普赛人的权利的各项标准，包括其不受歧视权利的标准。罗马尼亚的新《宪法》对其国际人权义务作了规定，尤其是第11条规定国际条约是国内法的一个组成部分(见《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6条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5条(子)款)。但那些据称应对袭击吉普赛人承担责任者中现很少有人被提起诉讼。据报，吉普赛人被鼓励不对袭击者提出指控；在某些情况下，他们保持沉默成为加快修建其住房的代价。

#### 2. 从赫尔辛基观察收到的资料

5. 赫尔辛基观察认为罗马尼亚的少数民族继续成为仇外和不同形式歧视的受害者，时常遭到虐待。

6. 该组织提及1992年2月9日举行的地方选举以及后来在特尔古穆列什为选举

市长举行的投票。它指出地方法院受反匈牙利族情绪影响做出决定，禁止匈牙利族候选人 Istvan Kiraly (罗马尼亚匈牙利族人民民主联合会) 参加竞选。这种反匈族情绪据说基于如下指称，即该候选人参加了1990年特尔古穆列什事件，另外他在最近的竞选运动中表现出偏袒其匈牙利族同事的态度，并煽动反罗马尼亚族情绪。

7. 赫尔辛基观察还报告说，克卢日市长 Gheorghe Funar 禁止使用匈牙利语和用两种语言写的标志并对那些在自己的工作地点张贴匈牙利语标志的匈牙利族人处以罚款。它指出，该市长于1992年4月28日发布行政命令，要求所有打算举行会议者事先通知市政府，提供组织者和参加者的名单并说明开会的目的、地点和会期。据说这一命令阻止了几个被认为是支持匈牙利族少数人利益的组织举行会议。有时，特别是当一个地方组织要求会见外国基金会的代表时，据报克卢日市长坚持要有其办公室的“观察员”在场。

8. 据赫尔辛基观察获取的资料，1992年在警察局拘留者在预审期间继续遭受虐待。一些被拘留者报告说，他们被捆在架于两桌间的棍子上或被戴上手铐和脚镣遭受拷打。他们中多数人说，他们是在没有律师出庭的情况下受到审讯和逼供。

9. 1992年7月，赫尔辛基观察派代表团去罗马尼亚调查警察拘留所中被拘留者的待遇情况。该组织1992年11月号简讯对牢房的拥挤和肮脏状况、通讯不足、被拘禁者缺少锻炼身体的机会和继续使用身体约束作为惩罚手段等现象提出批评。

10. 赫尔辛基观察在1992年6月收版的一份题为“罗马尼亚的监狱状况”的报告中检查了罗马尼亚的监狱制度。报告指出，尽管司法部和监狱局看起来承诺实现监狱的现代化和人道化，但法律的许多方面并未得到实施。禁止使用身体约束和禁止诸如将被拘留者剃光头、强迫他们在探监者或监狱人员到来时面向墙壁等有辱人格的待遇的法律看来就未得到实施。

XX XX XX XX XX